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7. 4. 07 版面 A十五版

衝撞裁判？沒有運動家精神

許又方／東華大學副教授（花蓮壽豐）

中華職棒日昨發生熊隊球員衝撞裁判事件，筆者身為熊隊球迷，雖然「道義上」應力挺自己支持的球隊與球員；但對球員過激的反應，仍感到十分遺憾。

筆者可以理解熊隊球員的忿怒，因為裁判確實有誤判之嫌。不過，球賽的第一準則自然在於服從裁判，若遇到對己方不利的判決便抗議、動粗，球員自兼裁判，比賽要如何進行？裁判當然也會犯錯，若誤判，可以在比賽中由總教練出面抗議，或是賽後向聯盟提出申訴，球員隨便跳進場對裁判暴力相向，實在有違運動精神。美國、日本的職棒比賽也經常可見球員不滿判決的火爆場面，但幾乎沒見過裁判遭到毆打，頂多只是惡言相向或摔球棒、帽子罷了，但中華職棒卻經常可見球員或教練衝進場內威脅裁判，看來中華職棒聯盟要好好省思如何遏止這股戾氣才行。

熊隊過激的反應，聯盟應對其祭出處分。但也應思考如何加強裁判的素質，儘量減少誤判的可能，讓球賽可以在公平的狀況下進行，同時也可避免球迷「不必要」的聯想，認為裁判可能蓄意偏袒某一方。